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宇軒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1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宇軒犯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偕同友人至案發地與告訴人協調糾紛，過程中與告訴人發生口角，即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進而對告訴人施暴，造成告訴人受有聲請意旨所載之傷害，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案犯行前無因犯類似罪質之罪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併參酌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季珈羽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11595號

15 被 告 林宇軒 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宇軒夥同不詳男子，與蔡明憲發生口角糾紛，詎聽聞蔡明
20 憲出言不遜，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
21 月20日15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麗寶快
22 樂家社區以腳踹蔡明憲之左小腿，使蔡明憲受有左小腿挫傷
23 之傷害。

24 二、案經蔡明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林宇軒之自白。

28 (二)告訴人蔡明憲之指訴。

29 (三)監視錄影截圖暨勘驗筆錄。

30 (四)診斷證明書。

31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之罪

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妨害秩序罪嫌，惟按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本案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出言不遜，始腳踹告訴人，並非自始即與告訴人相約進行鬥毆之行為，是難認被告是出於妨害秩序之故意為之，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其傷害行為有何外溢效果而影響公眾秩序，尚難僅因案發時有不詳男子等人在場，即斷認被告涉犯妨害秩序之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陳映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盧珮瑜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